

浮山县财政局文件

浮财办发〔2023〕4号

浮山县财政局 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

2023年，县财政局按照《浮山县贯彻落实〈法治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—2025年）〉的实施方案》（浮法治发〔2022〕2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财政工作实际，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，进一步做好开源节流工作，为浮山县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现将我局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3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

（一）健全依法决策机制

深入贯彻落实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，坚持重大行政决策必须经合法性审查，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，不提交决策机关讨论。聘请法律顾问，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、清理相关债务事项等过程中主动与法律顾问沟通，充分听取意见、提出符合法律规定的、行之有效的解决措施。

（二）加强执法领域监督检查

1. 开展 2023 年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行动，2023 年 4 月 5 日至 4 月 15 日，对全县 84 个行政事业单位组织开展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行动，成立专班、印发实施方案，检查报告及报表上报市局。通过专项核查，切实兜牢“三保”底线、严控债务风险、严防国库支付风险，严守财经纪律，严格落实中央和省上各项限制性政策措施。

2. 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。根据《财政部关于组织地方财政部门开展 2023 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财监〔2023〕5 号）的有关要求，我局上报被检查单位名单，开展 2023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。

（三）做好财政信息公开工作

一是按照《预算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二条规定，我局在“浮山县人民政府网”上对财政信息主动进行了公开，主要公开了全县 84 个预算单位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明细、部门预算及总预算、工作动态、行政执法主体等。二是及时公开政府采购项目信息、采购文件、中标或成交结果、采购合同、投诉处理结果等。三是做好行政权力运行平台政务服务运行系统，及时做好案件的录入、公开工作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普法责任

1. 加强制度建设。持续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，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，根据工作需要，起草拟定《浮山县国有资产盘活方案》，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进行专项清理，以

2022年12月31为基准日，全面摸清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底数，重点对房屋、土地、车辆、办公设备家具等资产使用状况进行摸底，形成待盘活资产清单，有针对性地制定盘活方案，确保有效盘活并高效使用国有资产。

2. 开展财会监督工作学习。组织干部职工学习《预算法》《会计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等财经法规。通过深入学习，查漏补缺，不断提高依法依纪依规履职水平，切实发挥财会监督作用。

二、特色亮点工作

召开财政专题工作会议，分析研判当前浮山县财政工作形势，严格预算，过好紧日子。今年预算安排序列调整为首先保工资、保基本运转、保必要民生、保疫情防控，其次防风险，最后保项目支出。各部门要围绕政策，挖掘资源，有针对性地组织各类资金争取，做好吃透政策、压实责任、结合职责、加强沟通、紧密配合、正向激励六项争取工作。

三、存在的不足和原因

一是普法宣传积极性不高。平时注重抓资金、抓项目等工作，对普法宣传不够重视，投入不够，积极性不高。二是制度建设相对滞后，法治政府建设能力需要继续提升。

四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

(一) 局领导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，结合财政工作实际，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进行安排部署，要求全局干部职工在实际工作中把依法执政、依法理财作为执政原则，总

结经验，带头尊法学法、守法用法，不断提高领导干部的整体素质和依法执政、依法理财水平。

(二)按照《浮山县贯彻落实〈法治建设实施纲要(2021—2025年)〉的实施方案》(浮法治发〔2022〕2号)要求，各股室以集中学习和自学相结合的形式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重点学习《预算法》《会计法》《民法典》等内容；组织工作人员积极参加有关部门举办的培训，提高依法执政能力。

五、2024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

(一)结合财政工作，提高依法治理能力

严格执行各项法规制度，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切实增强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，自觉在法治轨道上想问题、作决策、办事情，做到心中有法、虑必及法、行必依法。持续清理规范行政权力，动态调整权责清单，推动建立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为基本手段、以重点监管为补充、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，以监管方式创新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。常态化开展执法监督，坚决守住安全底线。

(二)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

行政规范性文件必须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制发，严格执行评估论证、公开征求意见、合法性审核、集体审议决定、向社会公开发布等程序。

(三)强化财政监督职能

持续开展预算、决算公开等专项检查，加大“回头看”力度，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，严肃财经纪律。

(四)牢固树立法治理念

进一步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执法理论和执法业务培训，切实转变执法理念，提高执法水平。加大依法执政力度，持续做好“谁执法、谁普法”，全面推动法治政府各项工作开展落实。

